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5.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与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公告，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该协议

正在签署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总额 (万元)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 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14,600.6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5,995.54
合计		33,134.83	20,59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